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）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4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5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6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公示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示途径：公司官网

2、公示期：2018年8月31日-2018年9月18日

3、是否存在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况：不存在。

综上，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